

要 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四版)

第九篇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以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为基础,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为引领,形成沿海沿江沿线经济带为主的纵向横向经济轴带,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有序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三十七章 深入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

深入实施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和东部率先的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创新区域发展政策,完善区域发展机制,促进区域协调、协同、共同发展,努力缩小区域发展差距。

第一节 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

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一带一路”建设对西部大开发的带动作用。加快内外联通通道和区域性枢纽建设,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明显改善落后边远地区对外通行条件。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设立一批国家级产业转移示范区,发展产业集群。依托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地区,提高资源就地加工转化比重。加强水资源科学开发和高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提升生态安全屏障功能。健全长期稳定资金渠道,继续加大转移支付和政府投资力度。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门户城市开放力度,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二节 大力推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

加快市场取向的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动结构调整,加大支持力度,提升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整体竞争力。加快服务型营建,改善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民营经济。大力开展和积极鼓励创新创业,支持建设技术和产业创新中心,吸引人才等各类创新要素集聚,使创新真正成为东北地区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快发展现代大农业,促进传统优势农业提质增效,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和重大技术装备战略基地建设。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组织实施好老工业基地改造、沉陷区治理等重大民生工程。加快建设快速铁路网和电力外送通道。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快解决厂办大集体等问题。支持建设面向俄日韩等国家的合作平台。

第三节 支持中部地区崛起

制定实施新时期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城镇化与产业支撑、人口集聚有机结合,形成重要战略支撑区。支持中部地区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培育壮大沿长江沿线城市群和都市圈增长极。有序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和先进制造业,支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培育一批产业集群。加强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推进鄱阳湖、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和汉江、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加快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支持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

第四节 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

支持东部地区更好发挥对全国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增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中心。加快推动产业升级,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快建立全方位开放型经济体系,更高层次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在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等方面走在前列。推进环渤海地区协同发展。支持珠三角地区建设开放创新转型升级新高地,加快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促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加快发展。

第五节 健全区域协调发展机制

创新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区域间、全流域的协调协作。完善对口支援制度和措施,通过发展“飞地经济”、共建园区等合作平台,建立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互助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资源开发补偿等区域利益平衡机制。鼓励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平台体制机制和运营模式创新。

第三十八章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坚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区域一体,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空间结构,探索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优化开发新模式,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辐射带动环渤海地区和北方腹地发展。

第一节 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

积极稳妥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降低中心城区人口密度。重点疏解高耗能高耗水企业、区域性物流基地和批发市场,部分教育医疗和培训机构、部分行政事业性服务机构和企业总部等。高水平建设北京市行政副中心。规划建设集中承载区和“微中心”。

第二节 优化空间格局和功能定位

构建“一核双城三轴四区多节点”的空间格局。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建设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北京重点发展知识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天津优化发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和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河北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转移和京津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新型工业化基地和产业转型升级试验区。

第三节 构建一体化现代交通网络

建设高效密织轨道交通网,强化干线铁路建设,加快建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并逐步成网,充分利用现有能力开行城际、市域(郊)列车,客运专线覆盖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完善高速公路网络,提升国省干线技术等级。构建分工协作的港口群,完善港口物流体系,建设海事统筹监管新模式。打造国际一流航空枢纽,构建航空运输合作机制。

第四节 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

构建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协调联动机制,削减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实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地区气化工,细颗粒物浓度下降25%以上。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联合开展河流、湖泊、海域综合治理。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分区管理,建设永定河等生态廊道。加大京津海地区营造林和白洋淀、衡水湖等湖泊湿地恢复力度,共建坝上高原生态防护区、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

第五节 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建设区域人力资源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衔接区域间劳动用工和人才政策。优化教育资源布局,鼓励高等学校学科共建、资源共享,推动职业教育统筹发展。建立健全区域内双向转诊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支持开展合作办医试点。实现养老保险关系在三省市间的顺利衔接,推动社会保险协同发展。

第三十九章 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推动长江上中下游协同发展、东中西部互动合作,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

第一节 建设沿江绿色生态廊道

推进全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质污染治理,长江干流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基本实现干支流沿线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全收集全处理。妥善处理好江河湖泊关系,提升调蓄能力,加强生态保护。统筹规划沿江工业与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岸线。推进长江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加强流域磷矿及磷化工污染治理。实施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加强长江流域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加强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设立长江湿地保护

基金。创新跨区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建立生态保护和补偿机制。建设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

第二节 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走廊

依托长江黄金水道,统筹发展多种交通方式。建设南京以下12.5米深水航道,开展宜昌至安庆航道整治,推进三峡枢纽水运新通道建设,完善三峡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港口布局,加快建设武汉、重庆长江中上游航运中心和南京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加强集疏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江海联运、水铁联运,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推进长江船舶标准化,健全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加快高速铁路和高等级公路建设。强化航空枢纽功能,完善支线机场布局。建设沿江油气主干管道,推动管道互联互通。

第三节 优化沿江城镇和产业布局

提升长三角、长江中游、成渝三大城市群功能,发挥上海“四个中心”引领作用,发挥重庆战略支点和联接点的重要作用,推动中心城市带动、中小城市支撑的网络化、组团式格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引导产业合理布局和有序转移,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集聚度高、竞争力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国际黄金旅游带。培育特色农业区。

第四十章 扶持特殊类型地区发展

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推动经济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明显改善。

第一节 支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

完善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政策,大力推动赣闽粤原中央苏区、陕甘宁、大别山、左右江、川陕等重点贫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积极支持沂蒙、湘鄂赣、太行、海陆丰等欠发达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加大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生态建设和保护力度。着力培育特色农林业等对群众增收带动性强的优势产业,大力发展红色旅游,积极有序推进能源资源开发。加快推动革命老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第二节 推动民族地区健康发展

把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加大财政投入和金融支持,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支持民族地区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加强跨省区对口支援和对口帮扶工作。加大对西藏和四省藏区支持力度。支持新疆南疆四地州加快发展。促进少数民族事业发展,大力支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支持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传统文化。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第三节 推进边疆地区开发开放

推进边境城市和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对外骨干通道。推进新疆建成向西开放的重要窗口、西藏建成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云南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辐射中心、广西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支持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建成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区域合作的中枢枢纽。加快建设面向东北亚的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大力推进兴边富民行动,加大边民扶持力度。

第四节 促进困难地区转型发展

加强政策支持,促进资源枯竭、产业衰退、生态严重退化等困难地区发展接续替代产业,促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形成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老工业区、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改造转型。支持产业衰退的老工业城市加快转型,健全过剩产能行业重点地区过剩产能退出机制。加大生态严重退化地区修复治理力度,有序推进生态移民。加快国有林场和林区改革,基本完成重点国有林区深山远山林业职工搬迁和国有林场撤并整合任务。

专栏14 特殊类型地区发展重大工程

- (一) 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行动
规划建设一批铁路、高速公路、支线机场,水利枢纽、能源、信息基础设施工程,大力实施天然林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支持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建设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 (二) 民族地区奔小康行动
推进人口较少民族整寨村精准脱贫,对陆地边境抵边一线乡镇固守上戍边不宜易地扶贫搬迁的边民,采取就近就地脱贫措施,实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与发展工程,重点建设一批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民族风情小镇,支持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保护与发展。
- (三) 沿边地区开发开放行动
实施沿边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实施产业兴边工程,建设跨境旅游合作区和边境旅游试验区;实施民生安边工程,实行动态边民补助机制。
- (四) 资源枯竭地区转型
支持资源枯竭城市重点发展一批接续替代产业,吸纳失业矿工、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再就业,加大力度实施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工程,支持社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接续替代产业平台改造和建设,对地处偏远、资源枯竭、不适宜人居的部分独立工矿区实施搬迁安置,基本完成100个左右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任务。
- (五) 产业衰退地区振兴发展
在具备条件的老工业城市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全面开展城市工业搬迁改造工程,统筹推进企业搬迁改造和新兴产业培育,支持工业污土地和废弃地治理,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再利用,基本完成100个以上城区老工业搬迁改造任务。
- (六) 生态严重退化地区转型发展
加快解决历史遗留的重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问题,完成750万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支持重点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有序开展居民搬迁安置,推进土地复垦、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完成450万亩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任务。

第四十一章 拓展蓝色经济空间

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第一节 壮大海洋经济

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发展远洋渔业,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扶持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制造等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海洋服务业。发展海洋科学技术,重点在深水、绿色、安全的海洋高技术领域取得突破。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创新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配置方式。深入推进山东、浙江、广东、福建、天津等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区建设,支持海南利用南海资源优势发展特色海洋经济,建设青岛蓝谷等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第二节 加强海洋资源环境保护

深入实施以海洋生态系统为基础的综合管理,推进海洋主体功能区建设,优化近岸海域空间布局,科学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加强海岸带保护与修复,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实施休渔制度。加强海洋资源勘探与开发,深入开展极地大洋科学考察。实施陆源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立海洋资源环境承载力预警机制。建立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实施“南红北柳”湿地修复工程和“生态岛礁”工程,加强海洋珍稀物种保护。加强海洋气候变化研究,提高海洋灾害监测、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海上救灾应急响应,提升海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能力。实施海洋督察制度,开展常态化海洋督察。

第三节 维护海洋权益

有效维护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加强海上执法机构能力建设,深化涉海问题历史和法理研究,统筹运用各种手段维护和拓展国家海洋权益,妥善应对海上侵权行为,维护好我国管辖海域的航行自由和海洋通道安全。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海洋秩序的建设和维护,完善与周边国家涉海对话合作机制,推进海上务实合作。进一步改善涉海事务协调机制,加强海洋战略高层对话,制定海洋基本法。

专栏15 海洋重大工程
(一) 蓝色海湾整治 在胶州湾、辽东湾、渤海湾、杭州湾、厦门湾、北部湾等开展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整治,增加人造沙滩岸线,恢复自然岸线,海岸原生风貌景观,在辽东湾、渤海湾等围填海区开展补偿性环境整治和人工湿地建设。
(二) 蛟龙探海 突破“龙宫一号”深海实验平台建造关键技术,建造深海移动式 and 坐底式实验平台,研发集深海环境监测和探测于一体的深海探测系统,推进深海装备应用共享平台建设。
(三) 雪龙探极 在北极合作新建科考站,在南极新建科考站,新建先进破冰船,提升南极航空能力,初步构建极地地区的陆—海—空观测平台。研发适用于极地环境的探测技术及装备,建立极地环境与资源潜力信息和业务化应用服务平台。
(四) 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 统筹规划国家海洋观(监)测网布局,推进国家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海外观(监)测站建设,逐步形成全球海洋立体观(监)测系统,加强对海洋生态、洋流、海洋气象等观测研究。

第十篇 加快改善生态环境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

第四十二章 加快建设主体功能区

强化主体功能区作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础制度的作用,加快完善主体功能区政策体系,推动各地区依据主体功能定位发展。

第一节 推动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

有序利用自然,调整优化空间结构,推动形成以“两横三纵”为主体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以“七区二十三带”为主体的农业战略格局,以“两屏三带”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海洋空间开发格局。合理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增加生态空间。推动优化开发区域产业结构向高端高效发展,优化空间开发结构,逐年减少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重点开发区域集聚人口和人口,培育若干带动区域协同发展的增长极。划定生态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红线,拓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覆盖范围,加大禁止开发区域保护力度。

第二节 健全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体系

根据不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健全差别化的财政、产业、投资、人口流动、土地、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等政策,实行分类考核的绩效评价办法。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加大对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建立健全区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

第三节 建立空间治理体系

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建立由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差异化绩效考核等构成的空间治理体系。建立国家空间规划体系,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推进“多规合一”。完善国土空间开发管制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接近或达到警戒线的地区实行限制性措施。实施土地、矿产等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作。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开展地理国情常态化监测,推进全球地理信息资源开发。



第四十三章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第一节 全面推动能源节约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实施锅炉(窑炉)、照明、电机系统升级改造及余热暖民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开展重大技术示范。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和节能自愿活动,推动能源管理体系、计量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开展能源评审和绩效评价。实施建筑节能提升和绿色建筑全链条发展计划。推行节能低碳调度,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

第二节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实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取水用水定额控制。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业节水价改革,开展节水农业综合改造示范。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水洪水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用水总量控制在6700亿立方米以内。

第三节 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有效管控新城新区和开发区无序扩张。有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低丘缓坡土地开发利用,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促进空置楼宇、厂房等存量资源再利用。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探索建立收储制度,盘活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开展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调查评价,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20%。

第四节 加强矿产资源节约和管理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管控,严格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制度,加强合并区开发的统筹协调。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和工艺改造,引导小型矿山兼并重组,关闭技术落后、破坏环境的矿山。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完善优势矿产资源保值机制。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健全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开展找矿突破行动。

第五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按照物质流和关联度统筹产业布局,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建设工农复合循环经济示范区,促进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链耦合共生。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第六节 倡导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

倡导合理消费,力戒奢侈消费,制止奢靡之风。在生产、流

通、仓储、消费各环节落实全面节约要求。管住公款消费,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反食品浪费、反过度消费行动,推动形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推广城市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服务体系。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

第七节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机制

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目标责任,完善市场调节、标准控制、考核监管。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完善有偿使用、预算管理、投融资机制,培育和发展交易市场。健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实现重点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建立健全中央对地方节能环保考核和奖励机制,进一步扩大大型节能减排政策综合示范。建立统一规范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组织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

专栏16 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重大工程
(一) 全民节能行动 推进节能产品和服务进企业、进家庭,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工程,支持500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综合提升示范,组织能效领跑者,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示范、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
(二) 全民节水行动 开展节水型社会综合示范,在100个城市开展分区计量、漏损节水改造,鼓励中水替代、废水深度处理和回用,推进五大高耗水行业和园区节水改造,实施100个合同节水管理示范试点,推广节水器具,鼓励居民更换不符合节水标准用水器具,实施海岛海水淡化示范工程,实施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工程。
(三)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健全调查评价技术体系,建立涵盖城市、开发区、高校、村镇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国家级数据库,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四) 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着力推进技术、产业和管理模式创新,引领传统矿业转型升级,在资源富集、管理创新能力强的地区,选择50个重点地区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五) 循环发展引领 推动75%的国家级园区和50%的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建设50个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在100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布局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城市废弃物在回收、园区资源管理、废弃物交易等平台。

第四十四章 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

创新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排污者主体责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实现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第一节 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构建机动车船和燃料油环保达标监管体系。提高城市燃气化率。强化道路、施工等扬尘监管,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加强重点流域、海域综合治理,严格保护良好水体和饮用水水源,加强水质较差湖泊综合治理与改善。推进水功能区分区管理,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和综合防治。实施土壤污染分类分级防治,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

第二节 大力推进污染源达标排放和总量减排

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实施限期整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严重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改革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扩大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全国排放总量下降10%以上。对中小型燃煤设施、城中村和城乡结合区域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沿海和入河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沿线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第三节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实施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大重点区域、有色等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建设。推进核设施安全改进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

第四节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垃圾处理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85%。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

第五节 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

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环境责任,开展环保督察巡视,建立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机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跨地区环保机构,推行全省域、跨区域联防联控和城乡协同治理模式。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统一监管,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严格环保执法,开展跨区域综合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

专栏17 环境治理保护重点工程
(一) 工业污染治理全面达标排放 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印染、化肥、制糖等行业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改造。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项目。限期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设施。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10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5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脱硫脱硝改造,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行业脱硝改造。淘汰高浓度催化剂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工程。
(二) 大气污染防治 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控制区域煤炭消费总量,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新增用气450亿立方米,替代燃煤锅炉18.9万标准。开展石化及化工企业、加油站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实施国VI排放标准 and 相应油品标准。推进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三) 水环境治理 对江河源头及378个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江河湖库实施严格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完成重要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实施太湖、洞庭湖、滇池、巢湖、鄱阳湖、白洋淀、乌梁素海、呼伦湖、艾比湖等重点湖泊水污染治理和长江中下游、珠三角等河湖内源治理,推进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基本消除V类水体。加大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10%以内。开展京津冀等区域地下水修复试点。整治主要河口海湾污染。
(四) 土壤环境治理 开展土壤污染加密调查,完成100个农用地和100个建设用地污染治理试点。建设6个土壤污染防治先行示范区,做好化工企业安全环保搬迁后的土壤污染治理工作,开展1000万亩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4000万亩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深入推进以湘江流域为重点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
(五)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开展全国危险废物普查,加强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的综合整治,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六) 核与辐射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建成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加快建设早期核设施退役及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建设5座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场和1个高放射性废物处理地实验室,建设高风险放射源实时监控,废旧放射源100%安全收贮。加强国家核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下转第六版)